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 伟_____ 周序中 _____ 郭 庆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